XX支部委员会关于对XX同志按自行脱党

处理的请示

中共成都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》，我支部于X年X月X日召开党员大会，对XXX同志按自行脱党处理的意见进行了讨论。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XX人，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XX人，经无记名投票表决，X票赞成、X票反对、X票弃权，一致同意对XXX同志按自行脱党处理并从党内除名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XX支部委员会关于对XX同志按自行脱党处理的决议

 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名称

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 ；联系电话： ）

附件

XX支部委员会关于对XX同志按自行脱党

处理的决议

XXX，性别，民族，出生年月，籍贯，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。X年X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X年X月入职XX事务所。描述处理原因及过程……（略）。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第九条第三款“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”和《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》第八条第三款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者不交纳党费，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”之规定，XX党支部于X年X月X日召开支部大会，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XX人，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XX人，对XXX同志按自行脱党处理的意见进行了讨论，经无记名投票表决，X票赞成、X票反对、X票弃权，同意对XXX同志按自行脱党处理并从党内除名。

 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名称

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 ；联系电话： ）

 备注：表决前，拟处置党员有权申辩，不能到会的可以提供书面申辩材料并在会上由其他党员代为宣读。处置决议应当由拟处置党员本人签写意见。对本人拒不签写意见、签写不同意见或者因故不能签写意见的，党支部应当在处置决议上注明。